

#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

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是指对教职工禁止和限制的行为范畴。

## 一、思想政治纪律方面

1. 在课堂和其它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，散布违反宪法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、危及意识形态安全、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。

2. 危害国家统一、损害国家尊严、伤害民族情感、破坏民族团结，歧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3. 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、组织宗教活动，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，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。

4. 组织、鼓动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结社活动。

5.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。

6. 违反保密制度，泄露党和国家秘密。

7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8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联煽动闹事，违法上访。

9. 作为互联网群组（群聊）建立者、管理者不履行管理职责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；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不当信息。

10.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。

11.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言行。

## 二、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散布对抗中央、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。

2. 在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有违伦理道德和不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等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3. 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，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4. 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。

5. 讽刺、侮辱、歧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6.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。

7. 违反教学纪律，酿成教学事故，教学敷衍了事，或未经学校批准，随意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

8.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。

9.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。

10. 在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招生就业、考试评卷、入党考察、班干选拔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、招标采购等工作中，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11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2.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13. 工作不负责任、不作为、慢作为；无故不承担或不完成教学科研任务、拒不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14. 违反工作纪律，无故旷工或不假外出。

15.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从事影响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16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### **三、学术伦理道德方面**

1. 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、成果。

2.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，伪造、拼凑、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、结论、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4. 发表研究成果时一稿多投，或重复发表。

5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6.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，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。
7.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。
8. 在申报项目、奖励和职称评审、学位评定、考核奖惩等工作环节中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等。
9. 开展有违伦理道德的科学研究。
10. 未经批准，与国（境）外非政府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接收资助。